

#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7〕20号

---

## 关于选拔 2017 年本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选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专业：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启动优秀本科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项目介绍及报名基本条件详见《关于东南大学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报名通知》（校机教[2017]7 号）。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拔品学兼优、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学生参加该项目，特制定本选拔办法并公布如下：

## 一、选拔对象及规模

本次选拔计划选派 10 名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赴德国乌尔姆大学进行为期两年的、本硕贯通卓越工程拔尖人才培养。主要面向我校能源与动力工程、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试点专业以及吴健雄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在校三年级本科学生。

## 二、选拔方式

本科学生的校内选拔推荐工作包括初步筛选和复试（面试）两个环节。学校成立拔尖创新项目评审专家组，专家组由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及相关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或国际交流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所有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学生组织统一复试（面试），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并将结果进行校内公示。

## 三、选拔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通过复试进行校内推荐排序。

2. 复试以英文面试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组根据学生专业成绩、外语水平、工程实践及科研创新能力、面试表现等四方面对申请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排序。

3. 专家组将对候选学生分专业进行推荐排序，根据对方大学各专业录取名额限制，按照排名先后推荐派出学生。吴

健雄学院学生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四、选拔流程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通过校内信息门户申请报名，在线填写申请表、学习计划安排表，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学生处、教务处审核；

2. 学校评审专家组对申请候选人进行综合面试评定，面试时需提交相应书面证明材料（包括个人简历、校内成绩单、获奖证书或成果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等）；

3. 经学校公示后，被推荐学生自行按国外大学学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最终由国外大学审核后决定发放录取通知及邀请函；

4. 我校统一组织被推荐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规定提交留学基金委所需材料；

5. 确定参加此项目的学生将按照国家留学期基金委公派出国人员相关要求办理相应手续，执行派出学习活动，并计入国家本科公费资助学生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7年3月6日

(主动公开)

---

抄送:

---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7年3月6日印发

---